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院发[2021]25号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出现的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。

二、安全隐患认定及处理

（一）安全隐患认定：

- 1、实验室安装、使用各类违规电器，乱拉电线，私自改造消防设施。
- 2、钢瓶未固定，摆放及使用不当；有氢气、氧气等易燃易爆钢瓶实验室未通风。
- 3、化学类实验室没有配备废液桶、垃圾桶或废液长期放置未做适当处理；气瓶、剧毒化学药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未按规定放置。
- 4、下班后实验室水、电、煤气、门窗未关。
- 5、实验期间实验室无人值守。

- 6、危险化学品未设置专柜或专柜未上锁。
- 7、有刺激气味或易挥发的化学药品未在通风橱中使用；
- 8、直接向下水道倾倒废液。
- 9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台账记录缺失。

10、高温高压等操作过程中存在危险的仪器未粘贴相关警告标示，缺少操作规程，缺少培训记录，缺少作业安全分析。

(二) 安全隐患处理：凡经检查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责令限期整改(整改期5天),对实验室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向所在系(室、中心)提交整改报告；由所在系(室、中心)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再检查，并在检查后2天内向学院提交整改及检查报告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。

三、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

(一) 安全事故认定：

1、重大安全事故（一级事故）：实验室发生爆炸、火灾、溢水、有毒气体泄露、漏电、触电等情况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、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。

2、严重安全事故（二级事故）：实验室发生爆炸、火灾、溢水、有毒气体泄露、漏电、触电等情况，经实验室人员及时控制，造成一定程度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。

3、一般安全事故（三级事故）：实验室未关门、实验室无人值守（未发生事故）、实验违章操作、实验室溢水、实验室异味严重或异味外泄等情况，造成轻度经济损失、影响他人身体健康或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安全事故处理：

1、对实验室负责人、管理人和事故当事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院内通报批评、扣发一定比例年终津贴、年度考评不合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有关部门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对所在系（室、中心）负责人也要进行相应处理。

2、由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实验室负责人、管理人和事故当事人负责赔偿。

3、学院设立安全防范基金，用于学院内安全教育、安全防范等工作。

4、发生一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，相关责任人当年考核不合格，扣发全年津贴。所扣发津贴划入学院安全防范基金。

5、发生二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，根据情节轻重扣发津贴 2000—20000 元不等，其中实验室相关责任人承担 80%，实验室所在系（室、中心）负责人承担 20%；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二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，按一级安全事故处理。所扣发津贴划入学院安全防范基金。

6、对于年度内发生三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，发生第一次，学院对实验室负责人和事故当事人予以口头警告，并由事故当事人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；发生第二次，学院对实验室负责人、事故当事人给予书面警告，并由实验室负责人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；发生第三次，按二级事故进行处理。

7、事故当事人为学生的，取消其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，同时按照 1-6 条的处理措施对相关责任教师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

责解释。

